**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4版本）**

**项目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2025年少荃湖校区消防控制室合并建设**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6817号/ZB202509006**

**采 购 人：安徽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14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808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3087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_Toc113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_Toc312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_Toc2273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9](#_Toc248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000120256817号/ZB202509006

2.项目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2025年少荃湖校区消防控制室合并建设

3.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4.最高限价：998110.02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中医药大学2025年少荃湖校区消防控制室合并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个40日历日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3.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中医药大学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50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551-68129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7-20层

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宋立壮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工作日期间。  地点：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老师：13905515109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3日17时3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
| 14.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 |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4%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4%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2.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2.5%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支票 🗹汇票🗹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安徽中医药大学  （4）收取账号：  户名：安徽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帐号：34001454508050007351  （5）退还时间：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
| 2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每包按《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 [2009]216号）文件的规定下浮20%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保底3000元收取。**  （4）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5）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电子邮箱：xzw@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 |
| 30 | 其他内容 | / |
| 30.1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
| 30.2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
| 30.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40日历天内  3.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30.4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30.5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0.6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
| 30.7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30.8 |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0.9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规定下浮30%收取，不足1000的，按1000元保底收取。 |
| 30.10 |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 1.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项目经理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4.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5.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应提供符合注册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注册证书。** |
| 30.11 | 社保证明材料  *（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0.12 | 其他补充说明 |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30.13 |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3.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应以书面方式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询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磋商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相关说明。

14.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1.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要充分考虑原有场地设施拆除及处理。 2. 工程工期紧张，所有维修工程改建工程量大，需要投入的劳动力时间比较集中； 3. 本项目现场材料需求量大，根据校园现有情况可供堆放施工材料的区域较少，需要提前规划好材料的进场顺序。   4、校园内无搭设临设的区域，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考虑现场工人的居住场所。 |
| 4 | 报价须知 |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 6 | 项目经理 | 见磋商公告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建筑业 |
| 8 | 质保期 | 2年 |
| 9 | 工程地点 | 安徽中医药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计划工期 | 合同生效后40个日历日内 |
| 11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1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价的80%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发包人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审核价的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如质保金使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的，则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一次性付至审核金额的100%）。** |

**一、项目概况**

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50号，现该校区共设置4个消防控制室。其中北生活区消防控制室设置2台EI8000G主机，报警及联动控制点位为5012个；2台EI-N90主机，报警及联动控制点位为3648个，该消控室设有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图书馆消防控制室设置1台EI-6000G主机，报警及联动控制点位为2415个；该消控室还设有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电源监控器、电气火灾监控器、防火门监控器、图形显示装置、智能应急照明控制器、消防设备强启柜、无障碍厕所监控器。大学生活动中心消防控制室设置1台北大青鸟消防报警主机，报警及联动控制点位为344个；该消控室还设有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电源监控器、电气火灾监控器、防火门监控器、图形显示装置、自动消防水炮控制装置。学生公寓消防控制室设置2台北京利达LD-988EL主机，共26个回路；该消控室还设有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电源监控器、电气火灾监控器、防火门监控器、图形显示装置、空气质量检测控制器、消防设备强启柜。以上4个独立消防控制室不能相互通讯。

**二、响应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附件资料，了解拟采购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采购项目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三、项目整改目标**

为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提高运行效率，减少人员管理成本，改变目前各消防控制室设置分散人员布置冗繁等情况；拟对该校区内4个消防控制室进行整合，实现全校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统一监控、调度和应急响应；同时整改施工方案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等国家标准。

**四、技术实施方案**

1、总控制室选址与布局；经现场勘察并结合校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建议；拟用校区内视频监控室旁110房间为校区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室（总控制室）；该监控室应具有直通室外和独立安全出口；双电源供电系统和不间断供电系统、配备24小时值班设施等。

2、在总控制室和消防设备用房内安装专线消防电话，在总控制室可以通过消防电话系统与校区内任何部位的消防设备用房进行通话（如配电房、消防泵房、防排烟机房、电梯机房等重要部位）；发生火情时能在最短时间内发出预警及处置流程。

3、北生活区控制室主机移位安装至集中控制室施工时采用防火桥架（防火桥架采用中间带隔板）将2处进行连接，在防火桥架内敷设耐火多芯电缆；学生公寓控制室主机及联动线路迁移采用耐火多芯电缆由室外弱电系统埋地管道引至集中控制室；区域性控制室与集中控制室联网及联动线路迁移均采用耐火多芯电缆进行连接；其中用于联网通讯线路、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和消防电话系统线路须采用带屏蔽功能线缆并单独敷设。在消控室内采用专用电缆头连接箱进行连接。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成交后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现场施工的有关规定。

（2）供应商在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时须充分考虑劳动力、材料物资、机械设备等资源投入和夜间加班计划，保证工期目标的实现，并做好相应的安全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须严格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供应商响应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工程量成交后不予调整。

（5）本次项目要求文明施工，所有材料均须满足国家环保要求，验收时需进行环保测评。

**六、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另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6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7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8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9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10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11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12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资信分 | 项目施工方案及与技术措施 |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方案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符合项目基本需求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有待完善细节，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完善，覆盖范围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技术措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且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技术措施内容存在缺项，有待完善细节，针对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 |
|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磋商小组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有待完善细节，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结合现场情况、施工环境，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方案较为详细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有待完善细节，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进行评审：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含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物资供应计划等）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有待完善细节，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售后服务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方案、应急维修时间计划。  1.质量保证方案：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充实可行、内容科学合理的，得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充实可行、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3分；提供了质量保障方案，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2.应急维修时间计划：应急维修时间计划详细合理的，得5分；应急维修时间计划较为详细合理的，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的，得 3分；具有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但内容简约，有待完善的，得1分；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0-10 |
| 对项目的总体建设思路和总体架构的设计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情况、总体技术情况、系统设计思想、项目现状分析、技术特点、系统总体架构、功能需求建设等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熟悉的，得5分；  2.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有待完善的，比较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有一定熟悉度的，得3分；  3.方案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对现场需要进一步熟悉的，得1分； | 0-5 |
| 供应商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消防验收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满分16分。  **注：（1）上述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  **（2）项目经理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  **（3）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时间、项目内容、供应商名称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加盖有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0-16 |
| 人员配置 |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经理证书扫描件；（2）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2、除拟派项目经理外，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数量、资格、岗位安排、工作经验等评分。  （1）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主要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证书、岗位安排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5分；  （2）人员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主要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有缺失较少、岗位安排基本可行得3分；  （3）人员数量短缺、主要人员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大量缺失、岗位安排不合理得1分；  （4）较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体人员花名册及对应岗位（具备证书的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2）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社保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 0-11 |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项得3分，本项满分9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另附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9 |
| 项目经理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消防验收完成时间为准），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消防设施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  **注：（1）上述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  **（2）项目经理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  **（3）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时间、项目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加盖有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0-9 |
| 价格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 0-15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1.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安徽中医药大学2025年少荃湖校区消防控制室合并建设**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年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安徽中医药大学 **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安徽中医药大学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5.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发包人技术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含暂列金 元整(¥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中医药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 份，承包人执2份，见证方执1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见证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合肥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2套（含竣工图1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施工单位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全部交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备案、质量、安全报监文件、施工总平面、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道路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发包人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具备电子资料条件的，同时提供电子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负责按时开工建设。**

**2）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负责施工生产、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负责工程款内部计量支付工作。**

**5）接受发包人对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

**6）负责与工程相关保险的办理、支付和理赔。**

**7）要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并承担因拖延支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8）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建设所需的合法手续。**

**9）负责及时办理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

**10)对发包人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移交资料、维保、售后服务等一切工作；**

**11)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供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12) 在竣工验收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要求，拆除、清运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及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移交前现场清理应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在其他专业安装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解决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14）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每人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不授权监理人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0”事故，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于发包方无关，所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所有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到市政部门允许倾到的地方；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及施工困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要减少噪音，施工时间要避开休息时间，并做好安全防范；服从学校后勤服务集团、保卫等相关部门管理及规定，并缴纳相应押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国家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延期竣工7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认可的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样品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30%（含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风险。**

（2）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清单、图纸及现场提出异议， 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图及现场尺寸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3）除不可抗力和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情况合理计费，并经审计确认。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七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价的80%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发包人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审核价的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如质保金使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的，则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一次性付至审核金额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3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若有）的试运行，试运行办法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3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业主代表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三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防水5年，其他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或（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48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4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国家规定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返工的，经发包人督促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停工超过7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留其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直至合格，并支付不合格工程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5000元～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7) 若发现承包人明显减少材料的厚度或质量明显低劣，责令拆除改正，并支付不合格材料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或发包人代表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追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含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

（2）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县）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根据合政〔2018〕16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材料品牌承诺表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安徽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装修工程为2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2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24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附件2：**

**材料品牌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名称** | **投标人承诺品牌**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附件3：**

廉政合同

为做好修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工作，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发包人安徽中医药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有关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安徽中医药大学2024年度小额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有举报投诉及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在开工前约谈乙方负责人，并向乙方介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遵守和支持配合。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等文件，立即停止拨付工程款项，待调查完毕后给予相应的处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安徽中医药大学2024年度小额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由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七条 本合同—式拾陆份，由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2025年少荃湖校区消防控制室合并建设**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6817号/ZB202509006**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六、磋商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同一项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响应无效。

**七、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九、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 （根据需求自行添加）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名称** | 安徽中医药大学2025年少荃湖校区消防控制室合并建设 |
| **施工范围** |  |
| **施工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 **执业证书信息**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4.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100元，最后报价为80元，则折扣优惠为80%。），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